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17號

上訴人 承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曉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6萬6,877元（計算式詳附表所示，合計為18,266,87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6,91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徐翊哲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原審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	11,340,000元	利息	11,340,000元	110年12月27日	114年3月21日	(3+85/365)	5%	1,833,041元
	合計							13,173,041元
2	5,000,000元	利息	5,000,000元	113年11月5日	114年3月21日	(137/365)	5%	93,836元
	合計							5,093,836元